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19年10月2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2月3日

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促进科技工作的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代表学校与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以及其他科技合作协议(统称“合同”)。由政府有关部门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要求学校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科研项目,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新签订的横向合同中担任负责人,若转让其在职期间完成的权属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授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审批,无学校书面授权,其他

二级单位或机构不得审批签订横向合同。

第六条 与境外自然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签订横向合同的，须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履行相关审查报备手续。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横向科研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应重点对横向合同标的、项目负责人履行能力、基本保障条件、验收标准、知识产权权属的规定等进行审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横向合同的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与过程承担责任。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横向合同。不同类型的横向合同原则上应采用相对应的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十条 横向合同的内容由当事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四）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九)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十) 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双方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订立横向合同的程序为：

- (一) 我方项目负责人与对方共同协商，拟定合同书初稿；
- (二) 科研院管理人员协助修改合同书初稿；
- (三) 合同书修改稿征得对方同意后，形成合同书定稿；
- (四) 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合同相关信息，提交至二级单位科研负责人审查；
- (五) 二级单位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携带纸质版合同到科研院审核确认；
- (六) 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项目负责人及时将生效合同书交科研院存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新增横向科研项目时，应认真阅读科技项目责任书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拟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签订的技术秘密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科研院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公示期内，异议人可向科研院提出异议，科研院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

结，并向实名异议人回复处理结果。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横向合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拒绝签订：

- （一）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市场政策的；
- （二）损害学校名誉或利益的；
- （三）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

第十五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应注重科研诚信，对合同的全面履行负直接责任，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重要文件的管理，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合同名称、单位、金额、校内负责人等事项由科研院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科研院报备。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合同而需要校内协作的，应与校内项目合作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履行内容、方式、进度、指标、经费、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的分享等。该协议书由当事人签字，所在二级单位盖章确认，报科研院备案，并为各合作人建立独立的经费账户。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遇出国、培训、伤病等可能影响合同进度的，应安排合适人选负责继续履行合同。

因调动或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负责人的，征得对方同意后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九条 依法生效的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院审批，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验收结题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前，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合同委托方/合作方协调，办理结题、终止、变更、延期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横向合同结题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办理结题手续：

- (一) 通过验收、鉴定的；
- (二) 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证明材料的；
- (三) 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的；

(四) 合同期满后一年内，委托方/合作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第二十三条 达到结题条件后6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办理校内结题结账手续。

满足第二十二条第(一)至(三)项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并将纸质材料提交科研院存档。

满足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学校视为已结题。结题后，若委托方/合作方提出异议，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科研院确认横向合同结题后，横向结余经费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院定期梳理横向合同结题相关信息。

第五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五条 横向合同发生纠纷，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横向合同发生纠纷或合同的履行严重偏离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如实向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院报告，共同商定适宜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我方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拟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纠纷时，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收集证据、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并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二级单位和科研院签署意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

第二十八条 我方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进行仲裁或诉讼时，项目负责人应写出合同履行过程的书面说明并负责收集证据，会同二级单位、科研院、法律顾问拟定应诉方案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参与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由主管校长确定。项目负责人不论是否作为代理人，均应积极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过程。

第三十条 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过程所发生的费用中，通过仲裁、诉讼、调解或判定我方偿付的费用，其来源依次为：

- (一) 该合同经费余额；
- (二) 校院对该合同扣提的管理费；
- (三)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其他横向结余经费；

(四) 当发生重大经济赔偿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院会同二级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拟定偿付经费分担方案，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对项目负责人的到款业绩认定，应根据校院偿付经费的情况相应核减。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主观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与横向科研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合同纠纷参照本章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6〕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